

7·28上環暴動案 21人最少囚30月

12人參與程度高重判42個月 官斥美化暴動衍生更多暴力

2019年7月28日上環暴動案，44名被告分三案處理，其中第二案西邊街和皇后街之間近德輔道西一帶的暴動，21人被控暴動、襲警等罪，其中1人認罪，20人受審後被定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區域法院法官陳仲衡判刑時指出，從暴動規模及維持時間來看，本案暴動屬嚴重類別，又駁斥有被告關於「7·28」暴動源自「7·21事件」之說是合理化及美化暴力，強調以暴動解決社會問題只會衍生更多暴力，而暴動對社會構成極大威脅，對市民造成極大滋擾，令社會更加撕裂。最終，他判各被告入獄30個月至42個月，其中有12人因參與程度高被判囚42個月。是案為特區終審法院就「共同犯罪原則」作出裁決後的首宗判刑案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除認罪的被告簡健煌(24歲)外，20名罪成被告為張智麟(21歲，無業)、陳梓康(28歲，學生)、鍾泓洋(20歲，學生)、徐慶鈞(20歲，理髮師)、陳希雋(24歲)、崔耀明(21歲，學生)、林少峰(24歲，售貨員)、蔡澤新(40歲，技術員)、楊智昇(20歲，學生)、林勝如(19歲，文員)、黃頌恩(22歲，學生)、黃錦珊(20歲，文員)、李少康(21歲，學生)、周錦濤(18歲，無業)、莫卓輝(33歲，文員)、黃飛鴻(19歲，無業)、譚詩妙(23歲，文員)、譚伊婷(25歲，文員)、陸映慧(27歲)、黃柏賢(21歲，學生)。

被告莫卓輝另被控同日上環宜必思酒店外用右手肘撞向總督察鄧智兆的胸口。被告徐慶鈞另被控無牌管有一部無線電收發機，同樣被裁定罪成。

官指暴動令社會更撕裂

法官陳仲衡昨日判刑時表示，本案暴動並非突發性，談不上計劃周詳精密，但他們均戴口罩、



◆2019年7月28日大批黑暴暴徒打花園集會作掩飾，圖謀圍攻中聯辦大樓，其間黑暴集結上環一帶設置路障。

頭盔，有人攜帶盾牌等裝備，反映他們都有備而來，亦有意避免暴露身份，且人數極多，遠超在場警員，在規模、時間及地域上均屬嚴重類別。

他指出，警方當時多次發出警告，要求示威者和散去，但示威者沒有珍惜機會，不但向警員投擲雜物，更破壞現場的公共設施，滋擾公共秩序，對居於附近的人構成安全威脅。有示威者運送不少磚頭、鐵支，現場也有鎗射光，有人破壞商店閉路電視、公共設施和馬路路面，惟情況不嚴重。

陳官強調，暴動對社會構成極大危險威脅，對市民造成極大滋擾，以致商店關閉交通停運，而暴動令社會更加撕裂，財物金錢等損失可隨時隨地發生，然而修補社會撕裂卻絕不容易。

背後「理念」不構成減刑理由

針對認罪被告簡健煌辯稱「7·28」暴動是因「7·21」而起，陳官批評被告企圖將暴動合理化，甚至美化暴動行為，以圖感染他人步其後塵。他強調，以暴動無法解決另一場暴動的問題，以暴力解決社會問題，只會衍生更多暴力。

市民不能為滿足一己初心，任意妄為不擇手段，因為和平手段無法達到訴求而訴諸武力，背後「理念」亦不能構成減刑理由。

對有辯方律師聲稱，現時香港公共秩序穩定，再次發生暴動的可能性不大。陳官反駁，當日有份參與暴動、造成亂局者，不應因現在的環境漸趨穩定而得益，故不會再額外調低刑期。

就暴動罪，由於徐慶鈞、蔡澤新、楊智昇、林勝如、黃錦珊、陸映慧、莫卓輝7名被告的參與程度較低、時間較短，故陳官以40個月為量刑起點，其餘人以45個月為量刑起點。上述7人因沒有案底各減刑3個月，各判囚37個月，莫卓輝另因襲警罪判監1個月20日，其中1個月分期執行，共囚38個月。徐慶鈞另因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判囚14日，同期執行，共囚37個月。認罪的簡健煌則獲減刑3分之1刑期，囚30個月。雖然報告顯示被告周錦濤適合入教導所或勞教中心，但陳官認為，即時監禁才能反映暴動罪嚴重性，考慮到他案發時只有18歲，將刑期下降至40個月。其餘12名被告，由於屬初犯故減刑3個月，各囚42個月。

上環暴動案進展

案件一：德輔道西近西邊街暴動

被告：3人，包括湯偉雄和杜依蘭夫婦及16歲姓李女生

進展：3人全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法律觀點爭議和定罪：

湯偉雄就「共同犯罪原則」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等法律爭議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特區終院早前裁定，基本形式的「共同犯罪計劃」原則不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參與」是構成非法集結至關重要的元素，不在非法集結或暴動現場的被告，不可被視為主犯，但推動、鼓勵或促進非法集結或暴動的煽動協助教唆等行為，不論是否在现场，亦可以按「從犯罪行」及「不完整罪行」的原則，被判以與主犯一樣的刑罰

案件二：德輔道西近皇后街暴動

被告：24人(16男8女)

進展：1人認罪，20人被裁定罪成，3人脫罪。被定罪被告於2022年1月8日被判囚兩年半至三年半不等

案件三：干諾道中及文華里交界暴動

被告：17人，其中甄凱盈(22歲)及廖天駿(28歲)缺席聆訊被法庭通緝

進展：19歲男生認罪，其餘14名不認罪被告全部被裁定暴動等罪成立，案件押後至2022年1月31日求情

網媒《白夜》停運 報道屢美化黑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場新聞》數名高層和前高層因涉違申謀發布煽動刊物罪被捕後，《立場》於同日宣布停運。之後，最少7間攪炒派網媒自行停運或終止部分業務。成立於修例風波期間的網媒《白夜》昨日凌晨宣布「告別讀者」。

警方於上月29日拘捕《立場新聞》數名高層和前高層，《立場新聞》同日宣布停運。至今不足兩星期內，至少7家網媒宣布停運或終止新聞相關工作，包括《香港獨媒新聞》《IBHK網絡媒體》《眾新聞》《癩狗日報》《狗董媒體》及《聚言時報》。昨日，《白夜》在fb發帖宣布「告別讀者」，其中宣稱「黎明之前最是黑暗」云云，而網站已無法進入。

《白夜》的facebook專頁建立於修例風波期間的2019年8月19日，追蹤數不足3.5萬，過往着重通過報道美化「抗爭」的黑暴分子，惟有關的facebook專頁自去年7月2日後已未再更新。

「童樂居」虐兒案時序

日期	事件
2021年	
12月17日	有居民發現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女職員在戶外遊樂場向幼兒施虐，於是拍片及發電郵向院長舉報
12月20日	據報「童樂居」院長看到電郵得悉事件
12月21日	社署接獲會方通報後，要求該會報案
12月22日	院舍報案，警方即時採取行動拘捕3名女職員
12月23日	院舍交出去年9月底至12月中部分日子的室內及戶外閉路電視片段
12月26日	其中兩職員被起訴及提堂
12月28日	院舍再交出去年9月底至12月中部分日子的室內及戶外閉路電視片段
12月29日	警方再拘捕3名女職員，令被捕者增至6人
12月31日	院舍將去年11月18日至12月17日院舍過半數閉路電視鏡頭共長約兩萬小時片段交給警方，其餘4名女職員被起訴及提堂
2022年	
1月3日	院舍將餘下的由去年11月8日至12月17日所有室內閉路電視片段交給警方
1月4日	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事件獨立檢討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
1月6日	院舍將去年9月18日至12月17日所有戶外閉路電視片段交給警方
1月7日	警方再拘捕8名女職員，受虐幼兒增加至26人
1月10日	8名女職員將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警掌「童樂居」4.6萬小時天眼片 暫揭14職員涉91次虐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大規模虐兒案越查越驚人。警方昨日交代案件的最新調查進展指出，目前已掌握「童樂居」50多個閉路電視鏡頭近4.6萬小時的片段，警方成立21人專責小隊，日夜不停逐格追查，目前已翻查了其中的13%，即近6,000小時的片段，至今發現有14名幼兒工作者涉嫌虐兒，佔該院舍40多名幼兒工作者逾三成，14人在去年9月至12月的不同時段共涉嫌91次虐兒。警方預計仍需時兩個月才能檢視完所有片段，其間會「邊睇片邊拉人」，不排除有更多人涉案被捕。

涉案被捕的14名女職員年齡介乎24歲至63歲，全部任職兩年以上，當中一名年資最長的職員在「童樂居」工作三四年，之前在其他機構從事照顧兒童工作已逾20年。案發時，除其中一人為兼職外，其餘均是正職員工，部分人在獲悉警方正調查虐兒案後隨即離職。截至昨日，警方共發現26名受害兒童(15男11女)，最年幼的只有1歲10個月，年紀最大的也只有3歲8個月，部分人為非華裔兒童，全部安排到6間醫院接受治療，情況穩定。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行動)警司鍾雅倫昨日表示，警方於去年12月22日接獲「童樂居」報

案，稱收到市民投訴有職員在12月17日於院舍戶外遊樂場虐待兒童，隨即展開調查。警方取得及翻查當日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後，同日晚上拘捕3名涉案女職員，並要求院舍保存所有閉路電視資料及盡快提供給警方調查。

由於該院舍佔地廣闊，共有兩層及戶外遊樂場，室內及戶外共有53個閉路電視鏡頭，全部24小時運作，其中室內47個閉路電視系統可以保存一個月資料，戶外6個閉路電視系統可以保存約3個月資料，院舍方面回覆，由於下載等等技術原因需要一段時間，只能分階段交給警方。由去年12月23日起至今年1月6日，警方陸續收到院舍交給不同日期及時間有關室內和戶外閉路電視片段。

警方抽調21名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成立專案小組，全力翻查涉案閉路電視片段。截至目前，警方共檢取4.6萬小時閉路電視片段，專案小組已完成其中13%的閉路電視片段檢視工作，並分別在去年12月22日及29日共拘捕6人，前日再拘捕8人。該14人共涉嫌91次虐兒，涉及打頭、扯頭髮、掌摑、掙幼兒落地或「掙埋牆」等行為。

料檢視工作需時兩個月

鍾雅倫指出，專案小組日以繼夜檢視有關閉路電視片段，當發現有新的受害兒童及涉案女職員，便會立即採取行動。他表示，根據資料顯示，「童樂居」內可以有機會接觸照顧幼兒的幼兒工作者約有40多人，而警方目前只是檢視最初數日的閉路電視片段，不排除再有涉案者被捕。

該會又促請全面逐一檢視所有院舍兒童的受虐程度，採取行動堵截漏洞及作出相應安排，及重新檢視幼兒工作者的資歷要求，務求對入職條件有嚴格的規限，並需有持續的專業進修。社會福利署必須檢視現行的監察制度，予以改善及嚴格執行，又建議由政府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和提出改善建議，並向公眾交代。

探員除要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外，調查期間亦遇到一定困難。由於受害人的年紀較小，不能清楚說出被虐時間及經過，但施虐行為往往在兩三秒時間完成，所以探員有必要好仔細去檢視所有閉路電視片段，以防「睇漏眼」。根據統計，當院舍提供所有相關閉路電視片段，總片長可達6萬小時，換言之，警方仍有近1.4萬小時影片有待檢取，預計需兩個月時間完成所有檢視工作。

鍾雅倫指出，專案小組日以繼夜檢視有關閉路電視片段，當發現有新的受害兒童及涉案女職員，便會立即採取行動。他表示，根據資料顯示，「童樂居」內可以有機會接觸照顧幼兒的幼兒工作者約有40多人，而警方目前只是檢視最初數日的閉路電視片段，不排除再有涉案者被捕。



◆警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前日再拘捕8人。

資格，依正規程序重新委任合資格的機構接管。

該會又促請全面逐一檢視所有院舍兒童的受虐程度，採取行動堵截漏洞及作出相應安排，及重新檢視幼兒工作者的資歷要求，務求對入職條件有嚴格的規限，並需有持續的專業進修。社會福利署必須檢視現行的監察制度，予以改善及嚴格執行，又建議由政府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和提出改善建議，並向公眾交代。

教評會：監管制度失效 員工訓練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教育評議會昨日就「童樂居」虐待兒童事件發表聲明，表示對事件感到極大憤慨，對涉案的幼兒工作者予以最嚴厲的譴責，對有關機構監管不力表示極度失望與遺憾。該會認為，以被捕和受害幼童的人數眾多來看，長期以來機構內的關愛文化沒有建立起來，監管制度完全失效，員工的

訓練明顯不足。教育評議會要求政府必須向有關部門主管、各層次負責人問責，責令有關機構按照情況的嚴重程度給予不同的處分，對犯案的幼兒工作者必須取消其註冊資格。社會福利署必須嚴格檢視有關機構的管治水平，如屬嚴重失德及違規，宜撤銷其營運兒童院舍的